

滕州市书院小学文件

关于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通知

为切实推进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坚决遏制和防范学生欺凌行为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和教育部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及有关学生欺凌防治制度文件，负责本校学生欺凌事件调查处理，对调查处理的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，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提出教育惩戒建议并监督落实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解洪涛 党组织书记、校长

副主任：张文国 副校长

张 艳 法治副校长 荆河派出所

成 员：孔 静 德育主任

张 鹏 安全主任

陈丹丹 少年队大中队辅导员

王广成 职工代表

陈 方 家长代表 单位：个体

刘绍东 家长代表 单位：田陈煤矿

郝 萍 家长代表 单位：个体

闫先锋 校外专家代表

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联络协调、受理学生或者家长举报的学生欺凌事件、接收学生欺凌事件报告、组织召开评估会议等，办公室主任由张文国副校长担任。

滕州市书院小学

(盖章)

2024年8月25日